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63號

上訴人 范立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間依租約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3萬43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0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